

謝縣長有溫：

一、民間投資較具規模的有青螺斑節蝦養殖場、牡蠣養殖場。公共遺產方面，西嶼的西台古堡已經在收門票了，收入也很可觀，林投公園我也要求李鄉長最遲七月一日要收門票。在鼓勵旅外同鄉回來投資方面，我們經常利用各種時機提出，今後也請各位幫忙，邀請旅外同鄉投資。

二、本縣不可能成立大農場，而李主席的意思是不要有廢耕地，農場的大小是其次，我們儘量鼓勵農民在較好的田地中種瓜菜、蔬菜，較差的地則種蘆薈、仙人掌。蘆薈及仙人掌已經研究成功，可用在飲料、化妝品方面，用途很廣泛。

三、水產學校校地問題：李主席來澎湖巡視時，我們曾至現地勘查，準備撥用的是靠海邊的一塊市地。目前建設局、地政科、財政科正在作業中，屆時請貴會大力支持。

鄭副議長永發：

一、目前各國小危險教室尚有多少？本席曾到菜葉國小參觀，剛好在下雨，教室漏水的形情很嚴重，根本無法上課。希望教育局能重視這個問題，編列預算，早日全面整修。

二、目前本縣尚有許多漁港淤塞的情形很嚴重，船隻無法順利進出，希望縣府能訂定計畫，全面清港。有若干村里願意自行負擔清港的費用，惟要求自行處理所清出的砂礫是否可行？也請一併說明。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菜葉國小的危險教室，把它列為最優先的整修範圍。全縣危險教室數量會後補送資料。

二、假如貴會同意，我們計畫貸款，列入追加預算來清港。至於由包商清港，砂礫歸包商所有，在法令上可能不許可，因為砂礫是國有的，不過如果是個案方面，我們可考慮，只要貴會同意，該村里的民衆也都同意，不會產生糾紛，並提出詳細的計劃。

鄭副議長永發：

一、目前有很多漁港淤塞的情形很嚴重，縣府的財力有限，無法迅速全面清港，而又不讓包商免費清港，取走砂礫，如此則清港豈不是遙遙無期？因此，本席希望能放寬，這樣一方面可節省一筆經費，漁港也可獲得疏濬。

二、據聞公車處一位司機檢舉一位車掌「吃票」而被毆打，而被毆打的地點竟然是在調度站內，同時又有數位駕駛員及職員在旁邊，眼睜睜的看他被毆打。本席認為車管處缺乏團隊精神，那麼多人看那位司機被毆打，而沒有上前勸架或幫助他。希望處長查辦，否則以後還有誰敢檢舉「吃票」的行為呢？

謝縣長有溫：

副議長有關清港的構想我很同意，有關單位列入研究辦理。

徐處長克祖：

事情發生的很突然，在場的人措手不及。我們馬上向刑警隊報案，據那位司機表示，並沒有得罪任何人，是否因檢

舉「吃票」而招來麻煩他也不敢確定。現在全案已由警方處理，如果真有其事，當然要嚴辦。

鄭副議長永發：

那位司機被毆打時，其他人為什麼在一旁圍觀而不上前勸架，而且事後還有一位站務員表示：挨打沒有什麼關係，頂多和解了事。本席認為這種心態很不正確，這位司機因檢舉「吃票」而挨揍，照理公車處應給予安慰及鼓勵才对。

謝縣長有溫：

本案希望車管處澈查，並大力整頓。

蔡議員豐盛：

首先希望縣長要重視本會議員同仁的建議案，如果真的無法執行也應坦然相告，免得本會同仁有「狗吠大車」的感覺。

一、龍門漁港第一、二期工程及抽砂工程均已先後完成，村民十分感激政府的德政。惟美中不足之處乃是第三期工程未能一氣呵成。請縣府優先編列預算早日完成，並促成與雲林箔子寮通航之計畫。對於港區之新生地亦應儘早規劃，並請中國石油公司在該處設加油站，請漁會在該區設製冰廠，以應漁民之需。

二、十三號公路紅羅至青螺段很重要，且具觀光價值，惟至今尚未鋪設柏油路面，湖西鄉民代表會及村民大會亦曾數度建議早日鋪設，均未蒙採納。本席希望縣長能重視，早日鋪設該路段為柏油路面。

三、湖西至林投間道路損壞之處很多，希望能馬上修復，轉彎處希望拓寬，以維交通安全。

四、林投公園雖然已交湖西鄉公所管理，但該鄉經費短缺，人員有限，無力整頓公園內之攤販市場，希望縣府加強輔導，並撥款補助，以便早日把攤販整頓妥當。

五、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本縣的各商號經營非常困難，但是營業稅卻大幅的提高，各業者的負擔很重。本席希望縣長能體恤業者的困難，不要再增高稅賦。

六、「一枝一單項運動」是縣府所倡導的計畫，湖西鄉隘門國小在這方面做得很成功，他們的桌球隊不但在本縣稱霸，而且參加全省性的比賽亦毫不遜色。但受到種種因素的限制，目前已後繼乏力，明年就沒有球隊了，對本縣體壇而言是一大損失。希望縣府能重視這件事，對兩位教練要特別鼓勵，使該校的桌球隊繼續維持下去。

七、圖書館所核發的借書證規定每年換新，本席認為不合理。因為有些人一年內並未用完，要換新很麻煩，應該改成用完之後再換新，以資簡化。同時規定每次僅能借閱一冊，對鄉下的讀者而言，很不方便，希望能放寬借閱的冊數，以應民衆的需要。

八、依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市區內不得開設工廠，本縣的工業用地均設定在西文里一帶，惟該區土地大都為私人所有，不願意出售，致使市區內的工程遷移困難。本席建議第二漁港的新生地應規劃一部份，作為工業用地，使市區內的工廠能順利遷移。

謝縣長有溫：

一、龍門漁港新生地要實施「港區計畫」，加油站、製冰廠都是其中設施之一，在未實施「港區計畫」以前我們已要求石油公司在該港設立加油站。箔子寮漁港的設施比龍門港差，希望該港具規模後，鼓勵民間投資設航運公司。龍門漁港第三期工程已列入「漁港七年整建計畫」及「經濟部漁港整建計畫」內，希望能早日得到補助款，縣的配合款沒有問題。

二、紅羅及青螺段道路希望建設局優先列入鋪設的範圍。

三、道路的整修及拓寬縣府每年都配合公路局在施工。湖西至林投段會儘速修復。

四、林投公園雖然交由湖西鄉公所管理，但是縣府仍然會大力支持。

五、營業稅希望稅捐處不要提高，以免增加民衆的負擔。

六、隘門國小的桌球隊的確很傑出，縣府會給予必要的支持及鼓勵。

七、借書證的問題馬上通知圖書館改善。

八、第三漁港新生地一部份規劃為工業區，我們會列入重要的參考依據。

張議員滿淑：

一、據聞縣長答應補助市公所將近一千萬元，作為整建人行道之用，且將利用本縣特產玄武石作為材料，以美化市容，本席並不反對這項工程，可是我要提醒縣長，馬公市區內的人行道有幾條可通行無阻？有幾條沒有被佔用？如果將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上千萬的經費投資下去，能澈底整頓人行道的話那就好，否則，「事倍功半」，得不到實際的效果，浪費公幣，因此希望這個問題要先考慮。

二、空中交通擁擠，旅客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存在很久了。本席認為縣府應主動協調兩家航空公司，保留一部份票，讓本縣的旅客購買。其次是春節期間，許多縣民為了一、兩張機票而通宵達旦，大排長龍，飽受風吹雨打之苦。本席認為縣府應協調航空公司，改在市區內的活動中心或其他能避風避雨的地方售票，以免民衆在飽受通宵之苦外還要受寒風刺骨之累。

三、體育場已經在大興土木，建活動中心。完工之後，活動中心內的污水是不是要流入觀音亭前的海域？如果是，這個美好的海水浴場就要「報銷」了，縣民無處游泳、戲水，也只好望海興嘆了。

四、有一位自來水公司的人員來本縣視察業務，結束了考察之後，到航空公司購機票，一位航空公司的人員覺得近來自來水的水質不佳，因而對自來水公司的人員說：「是不是要帶一、兩瓶自來水回去化驗一下？」所得的答覆竟是：「反正你們澎湖縣的水質就是這樣。據悉本縣民衆患肝病的比例居全省之冠，是否和飲水有關？又悉，縣內的自來水工程，包商只負責到「有水」的程度就算完工，水質檢驗及格與否又是另外一回事。還有，馬公分局前的水塔，已經好幾年沒有清洗了，污泥積得很厚了。本席認為「萬事莫如飲水急」，水質的好壞直接影響到縣民的健康，因而

這個問題不容忽視。

五、今年立春以來即陰雨連綿，雖然解決了飲水問題，但是各陰暗處所及垃圾堆發霉生菌，濕臭難聞，如果天氣放晴，蚊蠅必快速繁殖。去年小兒麻痺症流行可為殷鑑。據專家表示，今年可能流行日本腦炎，衛生局宜追加腦炎疫苗注射，並實施全面性噴藥消毒，以維護縣民健康。

六、本席發覺本縣的青少年，或許由於環境的變遷，物質文明的進步，已不像過去那麼單純。在文化中心內經常可看到成群的學生，穿着制服，毫無顧忌的抽着香菸，這種心情真讓人痛心；再則台語歌曲流行，兒童也跟着唱什麼「心事誰人知」，「漂泊的七葳耶」等這些不該他們唱的歌。本席希望本縣的兒童不要被社會環境所污染，教育局宜飭令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期間多加宣導，校外糾察小組也應加強巡視，各公共場所，以維護國家幼苗之身心健康。

七、本席要再度強調：縣長雖然無法親臨每個村里參加里民大會，但應督促有關人員出席，代表縣長探求民隱，並溝通政府與民衆的意見，村里民大會已減至一年一次，實不該有任何理由，任何藉口有政府官員不列席村里民大會的情形。縣長應飭令所屬確實改進。

八、本縣近海漁業已亮起紅燈，以風櫃里為例，往日從事延繩釣的業者漁獲量很多，如今因魚源枯竭，漁獲量大減，已經有船隊開往基隆寄港，另開漁場以渡難關。為了要挽救這個危機，應向上級建議適度降低油價，減輕漁民的負擔。東南亞國家油價降低的幅度為7%，我國僅3%左右。

本縣從事漁業的人口佔70%，因此本席請縣長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漁業為本縣經濟命脈。

謝縣長有溫：

一、馬公市區的人行道被佔用的情形的確很嚴重。今後整建人行道，除了地下排水溝問題要一併解決外，也要把被佔用的情形改善，計畫擬定妥善以後再預估經費，然後列入追加預算，送請貴會審議。

二、只要航空公司願意，文化中心、縣政府、黨部的禮堂，都可以開放讓他們售票，以免民衆受寒風之苦。我會主動和航空公司連絡。

三、觀音亭青年活動中心的污水，設計是要排到海堤以外，不會污染海水浴場及游泳池。

四、全縣的自來水每個月都要送到自來水公司化驗，同時新井開鑿完成後水質也要送驗，如果不能飲用就「封井」。

五、環境衛生確實很重要，我希望衛生局在六月底以前要完成全面消毒，若有困難再提出，向省府請求支援。

六、學生的生活、品德問題希望各校特別注意。校外的問題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能加強各重點地區的巡視。

七、村里民大會主要的責任是鄉市公所，但是縣政府也都派人督導，各主管並劃分責任區，分區督導，民政局統籌全盤業務，如果時間許可，我也願意參加。

八、油價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們會再度向上級建議。

莊議員双喜：

一、市容的整頓應有計畫，同時各單位應密切配合，避免各自

為政。以馬路為例，在舖柏油之前應該把各種管線理妥，否則柏油舖好了再挖掘，到處是坑洞，即使舖好了也無法平整，希望今後對這方面要加以重視。

二、計畫室對各單位的工作應深入了解，這樣在訂定年度施政計畫時才能切合實際。

三、對於議員的建議案，希望縣府能列入追蹤管制的範圍，不要講過就算了。當然重大工程需要龐大的經費，必須向上級爭取，無法馬上實施，但是若干小工程馬上就可做的，希望不要一拖再拖，以大池國小後的道路為例，上次大會時本席曾提出建議，該段道路由於十分彎曲，經常發生車禍，亟需要改善，而所需的經費很有限，但到目前為止尚無下文，本席希望縣長能重視。

四、據悉有若干鄉市公所基層建設的經費，因工程未及發包而被上級收回。本席認為基層需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經費被上級收回實在可惜，希望縣長能督促各鄉市公所，要有全盤的計畫，妥善運用上級補助的經費。

五、本縣已訂定水產資源保護辦法，請問執行情形如何，是否有偏差？

六、政府花費大筆的經費從事綠化澎湖的工作，但本席認為執行不夠澈底。本席在此建議縣長，應大力推廣種植野菊花，因為這種植物耐風寒、高溫，而且開花時也十分美觀，如果能廣為種植，則不但可綠化，而且可以美化。

七、西嶼地區的牡蠣養殖給縣長帶來很多麻煩，當然孰是孰非也很難論斷，不過會造成這種局面，是縣府防範不周所致

。將來完成規劃之後，在規劃區外的養殖戶如何處理？沒有漁業執照的如何處理？

八、教師對學生適度的管教是有必要的，因為管教應該合一。但本席認為縣府在處理江老師的個案不十分妥當，有點小題大做，以致造成若干不良連鎖反應，對本縣的教育而言並不是好事。希望以後能慎重處理類似的事件。

九、公車處的服務態度代表本縣的精神，因為外來的客人一下飛機或下船，首先接觸到的就是公車。本席認為本縣公車處的服務態度有加強的必要，比起台灣客運公司的服務水準是差了一截，因而希望能做好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工作。不過本席也發覺有一位陳麗紅小姐，服務態度相當好，老人家上下車時都能親切的扶持。本席請教她的大名時，她很謙虛的認為這是小事，不願意說出她的姓名。像這種親切的服務態度，實在值得其他服務員來效法，也希望縣長對於這種有優異表現者，給予適當的獎勵。

謝縣長有溫：

一、對於市容的整理，馬路的挖掘，各有關單位要特別注意，列入施政的重點。

二、計畫室對於各部門的業務需要深入了解，作為訂定施政計畫時的重要參考。

三、大池國小後面的道路，管理單位是公路局。會後請建設局協調公路局，儘早改善。

四、基層建設的工程希望各單位要把把握進度，在六月底以前要完成法定手續，計畫室要負責追蹤管制。

五、自從漁業資源管制辦法訂定後，執行上就比較容易了，取締也有依據。但是還要繼續加強，因魚苗的生產期即將來臨。

六、種植野菊花以綠化澎湖是個好主意，希望農業科能利用各種時機廣為推展，如在文化中心附近的空地上，也可以多種些。

七、西嶼牡蠣養殖區希望農業科早日規劃，以解決爭端。發生糾紛的業者已提出訴願，必須等訴願裁定後才能決定如何處理。

八、教師對學生適度的管教是有必要的，今後在家長會及母組會中要和各家長做密切的協調及溝通。

九、公車處服務員的服務態度是有必要加強，希望處長及業務主管能加強督導。有空我也會親自去搭乘，了解實際情況。

莊議員雙善：

一、漁業資源管制辦法雖然規定魚苗不得外銷，但是據本席所知，已經有商人利用空運的辦法，運送很多批的魚苗到台灣本島出售。

二、上級長官來澎湖視察時，希望縣府也能通知我們議員，讓我們也能聽取縣府的簡報，了解縣長及各單位主管是如何的向上級爭取，這樣大家就能充分了解縣長確實是盡心盡力的在做，對縣長也不會再有所埋怨。

陳議員評論：

一、首先要澄清一件事，昨天晚上十一時十分本席並沒有打電

話到許素葉議員的家。至於電話是誰撥的，希望警察局長查辦。其次是黃議員建築也發生類似的情形，對方聲稱是鄭副議長。這兩件事請警察局注意一下。

二、「心事誰人知」「漂泊七巖郎」這兩首閩南語歌曲相當流行連小學生也朗朗上口唱不停。本席感到不解！才幾歲的小孩子，他們也有心事嗎？這兩首歌的歌詞對社會已造成相當不良的影響，希望教育局能特別注意。

三、據衛生局長表示，凡是四十歲以上的都建有卡片，將當事人的各項資料及健康狀況都記載在上面。但是本席的母親已八十歲了，雖然有卡片，可是其他的資料全部空白。

四、本席相信縣長及你的屬下都沒有貪瀆的行為，但是有「精神貪污」的情形。本席講這句話是有根據的，縣長你敢保證你及所屬的各級主管都能做到「親民」「便民」「利民」嗎？都能消除「本位主義」「官僚作風」，虛心接受民衆意見，一心一意為民服務嗎？都能做到不浪費公幣嗎？都能做到不怕困難，不厭其煩為民衆解決困難嗎？都能很誠懇的為民衆解決問題嗎？政府官員所領的薪水都是老百姓的稅金，請問縣長，你們都做到以上所說的嗎？你們都是標準的公僕嗎？

五、本縣的榮民相當多，他們年輕時為國家流血流汗，退役後選擇本縣做為他們定居之所，這是本縣的光榮。本縣雖然有仁愛之家及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聯絡中心，但是能為他們服務的地方太少了，他們在本縣可說是無依無靠。雖然政府在台灣建有「榮家」，但因他們的朋友大都在本縣，

大部份的榮民都不願意到台灣去。本席希望縣府能主動向上級爭取，在澎湖成立榮民之家，讓他們後半輩子有所依靠。

六、本席建議推展「一家戶一花木」運動，由縣府提供花木、種苗及技術輔導，各家戶自行購買花盆，相信如此一來必可達到綠化的目標，而且這種效果必然比由縣府栽培，再僱工擺設在街頭要好。

謝縣長有溫：

一、陳議員一—四項指教遵照辦理。

二、在本縣成立榮家的建議，我會後向輔導會建議。

三、「一家一花木」的運動很有必要推動。目前縣府所培育的種苗，只要有機關學校索取，總是免費供應。今年我們每一鄉市選擇一個社區做為花木栽培示範社區，希望能由點至面，使全縣的各家戶廣種花木。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各方面的條件都不錯，惟美中不足之處乃尚存在著「髒」與「亂」。在「亂」的方面為交通亂，規劃亂、建設亂，在髒的方面為市場髒、公車髒、水溝髒。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

二、目前台灣本島的冷凍豬腳、內臟，大量的向本縣進口，這樣對本縣的養豬業者影響很大。希望能禁止這些東西進口，以增加本縣養豬戶的收益。

三、澎湖醫院前面所新開闢的道路十分彎曲，不但沒有價值且容易發生車禍，為什麼做這種規劃本席深感不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四、本縣以海為田，以捕沙丁、小管、丁香為主，數年來在加工方面毫無進展或突破，政府也未盡輔導之責。縣長曾出國考察過，對於其他國家的包裝、加工、宣傳，諒必頗多心得。應早日擬定辦法，輔導漁民突破現狀，以增加其收入。

五、本縣土地貧瘠，季風期又長，所以綠化的工作績效不良。本席建議將綠化的經費撥一部份來獎勵農民種蔬菜，以期和金門縣一樣達到自己自足。

六、本縣各機關有「各自為政」的情形。如前些日子，新生路、光復路分別在挖掘自來水管線及電纜，造成極大的不方便。如果有關機關能密切協調，一併施工，則不但大家方便，而且更可節省公幣。

七、赤崁村車站的交通流量很大，希望能早日設立交通管制標誌，以維交通安全。

八、台灣各縣市都有公共造產，唯獨本縣沒有。縣長口口聲聲要開闢財源，為何不經營公共造產？

九、目前本縣各國中均已經有風雨操場了，希望能再善經費，在每所國小建風雨操場，使國小的學生有活動的場所，鍛鍊他們的體魄。

謝縣長有溫：

一、「髒」的部份交給衛生局處理，亂的部份交給警察局解決。希望能訂定妥善的辦法，澈底消除髒亂。

二、豬肉是否能進口，請農業科及工商課研究，現行的法令是否有明文規定。如果沒有禁止進口，是否有經過衛生檢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希望把本案提到縣務會議討論，設法解決。

三、宋議員所提的道路可能是中央街的「步道」，可能是為了要保留古跡，無法全線拉直。不過這段道路不是要供車輛通行的，是要做人行道。

四、我國的魚類加工技術的確比日本差了很多，今後列在十年綜合開發計劃內來慢慢的輔導。

五、獎勵增產農作物及綠化澎湖工作宜齊頭並進，共同進行。

六、挖掘馬路的確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因各機關的預算列的年度不同，民衆的新建物完成也需要裝水管接水。今後道路全面整修之前會連繫各單位，儘量在完工前埋管線。

七、公共造產縣府及各鄉市公所均需加強。

八、各國小風雨操場請教育局列為爭取的主要項目。

九、赤崁車站的交通號誌請警察局列入考慮。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季風期長達半年之久，在這段期間內根本無法上體育課或從事其他活動。希望縣長全力爭取，早日在各國小興建風雨操場。

二、五月十八日建國日報有一則新聞，內容是：人事室主任表示「有些學校拿幾把乒乓球拍，到台灣打兩下，捧著獎杯回來，這些發獎一律不准」。這雖然只是一小則新聞，但是卻把那些奉獻心血的老師、家長、球員的功勞完全抹殺掉，對他們而言是一項很嚴重的打擊。臨門國小的桌球教練犧牲個人的休息時間，不分寒暑假，星期日，每天都十分辛勞的在教導球員，這種成績不是練習三兩個月就能

夠得到的縣府也經常參加比賽，但從未得過錦標，可是人事室主任卻輕易的說那句話，也因而引起臨門學區家長的不滿，有意找李主任理論。

三、本縣的各項體育設施，承蒙縣長的大力支持，現在已略具規模，若要舉辦全省性或全國性的單項比賽都沒有問題了，本席代表體育界向縣長致謝意。惟美中不足之處乃體育館有漏水的現象，希望縣長能督促有關單位，嚴格監工。縣府花那麼多的錢，希望所完成的設施都是高品質的，才不會浪費。

四、本縣很適合發展室內運動，希望縣長能在本縣興建一座羽毛球館。

五、各項體育設施完成後，希望能交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管理，這樣一方面能充分運用，一方面也能減輕縣府的負擔。

六、自從觀音亭體育場動工興建活動中心以後，澎湖水產學校就沒有運動場地。本席希望縣長能協助澎水早日獲得校地，解決這個問題。

七、本席出國考察，發覺日本及香港都有很具規模的水族館，十分吸引觀光客，希望縣長出國考察時，在這方面多留意，回來之後能在本縣筹建一座水族館。因本縣四面環海，很適合在這方面加以投資，以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

八、國家海洋博物館是否確定要設立在本縣。

九、觀音亭海水浴場內有很多礁石，堤外卻有很多砂。本席建議把堤內的礁石清除，再把堤外的砂抽進來，使那裡成為

一個很理想的海水浴場。其次是新游泳池完成後，舊的游泳池如何處理？

十、今年雨水充沛，飲水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下雨，本縣的飲水問題如何解決，縣長是否有構想？

謝縣長有溫：

一、國小的風雨操場我們全力爭取。

二、胡議員對李主任的訓勉，我覺得很對，希望李主任「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三、體育設施的品質今後要特別重視，有缺失要馬上改善。

四、體育館可作綜合性的使用，若經費許可，再來興建羽毛球館。

五、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願意接管各種體育設施，縣府十分樂意。希望教育局早日擬各項設施的管理辦法。

六、澎水的操場問題，目前正在進行規劃，希望能早日解決。

七、小型的水族館鼓勵民間投資，大型的則配合國家海洋博物館施工。

八、觀音亭海水浴場抽砂問題，請建設局研究，是否能列在明年度的追加預算內。

九、海水游泳池及海水浴場準備交由青年活動中心管理。游泳池可以低額的收費，海水浴場則要免費使用。

十、本縣的飲水問題確實是很重要，從台灣本島鋪設跨海水管的構想自來水公司一直沒有放棄。我們的構想是在每個鄉市做一座以上的水庫，並挖深水井、淺水井、水塘等來配合。希望把飲水灌溉等問題一併解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士、海洋博物館還沒有正式決定設在那裡，但是中央政府及學術界專家都一致認為本縣最適宜。

胡議員松榮：

有一次發電廠的油料流到海面，不但污染海域，也影響到修造船廠船隻進出。本席獲知後即向警局反映，但警局認為是衛生局的事，衛生局卻說是警察局的業務，兩個單位互相推卸責任。本席認為這是不負責的表現，希望今後能加強機會教育，使每位公務員都能切實負責。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人口外流的情形很嚴重，目前留在本縣的只有八萬餘人。

二、林投公園在呂縣長任內標售二千多坪的土地，目前如何處理？

三、體育館屋頂龜裂的問題，本席認為應委請成功大學的專家進行鑑定，以明責任。

四、聽說游泳池工程的藍圖已經被索取一空了，是否有其事？

五、本縣要從事大規模的養殖還是有困難存在，以青螺魚塢為例，據悉已虧損五百多萬租金也沒有收。養殖的技術可說是日新月異，一不留意就落伍了。

六、縣長話下之意認為本縣的漁港太多了，本席也同意漁港很多的說法。但是需要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漁業是本縣經費的大動脈，漁港是發展漁業的基礎。

七、金門的農業很有成效，蔬菜甚至可銷售到台灣來，其原因是水利事業成功。所以本縣若想在農業上有所進展，必須

先在水利事業上下功夫。

八、縣府去年度補助農民購買牛隻四十餘頭，這種計畫很好，但是有些農民出售圖利，希望縣府注意一下。

九、縣長表示要改善馬公市區的排水溝及人行道要十億元的經費，本席認為不必那麼多，只要三億元就可以把市區內的排水問題（包括朝陽里）全部解決。問題的關鍵是建排水溝的土地征收費用，需要一大筆的經費。但是縣府可以和業主協調，請各業主合作，不必斤斤計較，以減輕縣府的負擔。

十、據悉農林廳補助本縣一批耕耘機，免費供農民使用，但必須要幫助當地區其他農民耕種。

十一、目前馬公人行道有很多人搭建遮棚，希望建設局不要拆除，因為當初在搭建時政府並沒有禁止，現在若要拆除則未免不合情理，而且浪費金錢。

十二、觀音亭青年活動中心完成以後，污水要如何處理？如果排到海邊，則海水浴場就要「報銷」了。一般民衆很關心這件事，議論紛紛。

謝縣長有溫：

一、人口問題今後特別注意。

二、林投公園土地得標的地主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行動。

三、體育館委請成功大學鑑定事宜，請教育局及建設局研究辦理。

四、青螺魚塢的事有關單位進行了解。

五、漁港的整建列入計畫分年整建。

六、要發展農業確實是要先從水利事業着手。

七、補助購買牛隻出售的現象，請農業科深入調查。

八、馬公市區排水及人行道如果三億元就能解決，那麼就不會有太多的問題了。

九、人行道上的涼棚，按規定如果是活動式的不必拆除，如果是固定式的要拆除。

十、青年活動中心污水的問題，請建設局再深入了解，並請他們書面答覆如何處理。

俞議員喜龍：

從衛生局所提供的調動名單上來看，這次的衛生人員調動的確有不公正、不公開、不公平的現象，請問如何處理？

謝縣長有溫：

命令已經發布了，只有等以後再設法處理，請俞議員原諒。今後希望各單位對人員的調動要特別重視。其實調動也不僅視年資長短來決定，考績和其他客觀條件也是重要的因素。

俞議員喜龍：

葉局長曾表示：年資較深的有優先調動之權利，但有一位年資較深的申請調動未能如願，而年資較淺的卻能調動。請問這種錯誤承辦人員是不是要檢討。

謝縣長有溫：

俞議員所提的是在虎井里服務的護理人員，據葉局長告訴我。去年就要調她了，但是她不願意離開。會後我再進一步了解詳情，再設法解決。

許議員麗音：

縣府在人事遷調上應有全盤的計畫，不要有議員提出來了才要檢討。校長的遷調曾引起風波，醫師的遷調也沒有妥善之道，護理人員的遷調又出問題。本席希望縣府在人事遷調上要有原則，一切依法，才不會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謝縣長有溫：

如果有調動不公的情形，希望當事人也能提出申訴。以虎井那位為例，去年她不願調動，今年申請要調動，但出缺的是護士，她是助產士，資格不符不能調動。

書面答覆：張議員啓明質詢有關「全球景氣低迷，縣財政也遭受影響，七十三年度預算已出現負成長，百分之二。二，請問今後如何補救。」以及「恢復明德輪由七美至高雄航線」問題，答覆如后：

一、目前經濟景氣尚未完全恢復。中央、省稅收未達預定目標，爭取省府增加補助確實有困難。除繼續努力外，今後一方面秉持節約的觀念，另一方面將採取財政五大方針進行開闢地方自治財源，並籌措財力，將來追加公共投資，積極推動並採財富誘導方式，鼓勵民間投資，展開吸取民間財源，帶動地方發展與繁榮。

二、車船處係公共事業，屬服務性企業，而提供服務實須顧及成本，自明德輪移併車船處接管營運後，由經營統計數字顯示，該航線客貨運輸量甚為不穩，致造成嚴重虧損。基於該處經營上沈重負擔，本府決定暫時停航。今後當視七美地區客貨流量與實際需要，適時考慮再復航。惟現有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營之互勝輪已奉核准航行七美—高雄航線，承運七美鄉民生活必需品。而明德輪則加強馬公與七美之客貨運服務，維持該鄉交通堪稱便捷，故所請暫予緩議。

第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一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月 日 星 期 程 時 間	
				上	下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會 第三 議 次	會 第二 議 次	停	會 第一 議 次	審 查 議 案	停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二時卅分
	停		停		五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四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四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瑞慶	蔡豐盛	陳評論

3	2	1
許素葉	許石柳	涂順發

14	13	12	11
俞喜龍	莊双喜	黃建築	胡松榮

10	9	8	7
宋世平	楊國夫	呂正黨	張啓明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張滿淑	陳昭玲	許麗音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一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二	一	日	六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停	會 第 一 次 議 會	九時	十二時	開 審 查 議 案	會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停	二時卅分	五時	開 審 查 議 案	會
開 臨 時 動 議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會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午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莊双喜 俞喜龍 宋世平 胡松榮

呂正黨 楊國夫 陳昭玲 張啓明 許瑞慶 蔡豐盛

涂順發 許麗音 許石柳 陳評論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衛生局長葉茂霖 計劃室主任歐堅壯 財政科長周開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薛國忠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三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午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莊双喜 胡松榮 涂順發 俞喜龍

黃建築 陳昭玲 蔡豐盛 許瑞慶 楊國夫 呂正黨

陳評論 宋世平 許麗音 張啓明 許素葉 許石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郁志輝 財政科長周開明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葉蔚青 民政局長許水神 計劃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釜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九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審議七十三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

三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午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呂正黨 張啓明 黃建築 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胡松榮 莊双喜 宋世平 陳昭玲

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俞喜龍 蔡豐盛 陳評論 許麗音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財政科長周開明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鋈 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出售馬公市馬公段六三—二地號等十八筆縣有非公用土地

出售馬公市鎖管港段一四六—九六地號等一筆縣有非公用

土地。

二、議員提案 通過四十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七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七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

1.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目四節縣議會一般行政管理費原列一、二二四、〇〇〇元，刪減舖位什支二一、〇〇〇元，核列一、二〇三、〇〇〇元。
2. 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一節秘書室行政管理原列一、〇〇〇、四三六元，刪減電話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七〇〇、四三六元。
3. 歲出資本門二款一項七目一節秘書室充實行政設備原列二〇六、〇〇〇元，刪減什項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六、〇〇〇元。
4. 歲出經常門三款二項一目五節民政局寺廟管理與改善民俗及社會風氣原列三七七、七〇〇元，刪減集團結婚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一七、七〇〇元。
5. 歲出經常門三款二項一目十三節民政局祭租大典原列三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6. 歲出資本門六款一項十目一節建設局中正公園整建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7. 歲出經常門九款一項一目一節衛生局行政管理原列二、五一〇、四〇二元，刪減醫師(局長)不開業獎金一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三九〇、四〇二元。

8. 歲出經常門九款一項一目二節衛生局庶務管理原列九〇三、七〇四元，刪減辦公廳修護油漆費六五、〇〇〇元，核列八三八、七〇四元。

9. 縣政府各局科室(文書股除外)加班費一律刪減百分之二十，請自行調整核列。

10. 衛生局(不包括各衛生所)縣內旅費刪減百分之三十，請自行調整核列。

11. 其餘照案通過。

12. 附帶決議：文化中心工程賸餘款數額，請知會本會，並應將其悉數用於各村里小型工程建設，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二)七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及綜計表：照案通過。

二、出售馬公市馬公段六三一、二地號等十八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出售馬公市鎖管港段一四六一、九六地號縣有土地一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壹、財政部門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啓明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政府着手成立「縣銀行」，俾使經費孳息生利，充裕地方建設基金、及促進本縣金融事業單位服務品質案。

理由：現今縣府將每年近三、四億元經費，存放台灣銀行公庫，並未享受生息利益。由於本縣建設經費一向捉襟見肘，處處仰賴上級政府補助，「開源」之策有燃眉之急，亟須依地方自治法規之規定設立縣銀行，以充裕地方建設經費，並在競爭之情況下，提昇各行庫服務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黨
莊双喜

案由：建議縣政府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於縣府職務宿舍後明遠營區內撥用部份土地提供海軍澎湖基地醫院作興建分院使用，以利軍民就醫需要案。

理由：(一)海軍澎湖基地醫院於馬公市區附設民衆診所，歷年以醫術精湛之醫師及設施完備之基地醫院作後

盾支援澎湖地區軍民醫療，救人無數，前往求診之病患驟增，現有租用縣婦女會之狹小房舍，早已不敷容納就醫民衆及配置大型急救醫療器材需要，亟待地方協助尋覓適當地點新建診所。

(二)縣府職務宿舍後明遠營區毗鄰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地點適中，市區民衆、軍公教人員及鄉間民衆前往求診均極便利，前雖借由某單位使用，但已閒廢多年。據悉海軍醫院興建分院經費已獲有關方面允諾，惟餘土地問題尚未解決，地方宜應主動積極配合協調有關單位，提撥該營區內部份土地，以利儘早興建適應軍民醫療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貳、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陳昭玲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補助經費整修風櫃里溫王廟至風櫃洞及風櫃洞至三宮廟之道路，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風櫃洞係本縣主要觀光區之一，該兩條道路係前往風櫃洞必經之路，每天來此觀光客數以百計，目前路面破壞不堪，影響觀光發展。

辦法：請縣府儘速補助經費予以整修。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鋪設七美鄉中和村辦公處至第五鄰水泥巷道(長

一二〇M×寬三M)，俾利民行案。

理由：中和村民前往村辦公處洽辦公務、集會及閱讀書報之機會甚多，惟辦公處前通道尚屬落伍之土路，每逢雨季泥濘難行，亟待改善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建議續開七美國中校門前東側往北道路，以維學童通學安全案。

理由：七美國中校門前西側，經政府斥資開闢柏油路面後，鄉民對政府致力改善民行嘉惠學童的決心，大為喝彩，惟美中不足的是東側未能一氣呵成，以致東西兩側路況形成強烈對比，為使東側之東湖、中和村學子也能受惠，及維護校園景觀，實有續開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陳評論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迅速鋪設湖西鄉沙港村村口至海豚池之水泥路面案。

說明：(一)沙港南村口距海豚池道路長約五百公尺，其中一段尚未鋪設水泥路面，有一段雖已鋪設，但年久失修破壞不堪。

(二)該段道路為通往海豚池唯一途徑，每逢捕獲海豚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前往觀賞者絡繹不絕，故該段道路亟需早日鋪設水泥路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陳評論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迅速拓寬鼎灣村至沙港國小段道路及橋樑，以維交通安全案。

說明：鼎灣至沙港國小道路十分狹窄，在上、放學尖峯期間尤顯擁擠，安全堪虞，實有早日拓寬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滿淑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儘速實施鎖港鄉街計劃內公共設施之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鎖港自六十二年公佈實施鄉街計劃以來，由於立意良善，里民對繁榮之遠景皆滿懷憧憬，但近十年來由於政府未予注重，使此計劃懸宕未行，眼見鎖港之漁業迅速發展，集中興建之六十戶國宅完工啓用，聚住之戶數多達六百餘戶，加上山水里數百艘漁船仰賴鎖管港補給、停泊，現有生活環境相形之下更見狹隘、雜亂，早期訂定之鄉街計劃，亟須付諸實施，以改善民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

陳昭玲 鄭永發 呂正黨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在東衛營區西側水庫旁另開闢一條通往中正國中之道路，以便利交通案。

理由：(一)原通往中正國中之道路因礙於軍方之需要而遭封閉，幾經交涉仍未改善，導致民衆出入不便。

(二)該道路原為通往湖西、澎南區之捷徑，尤其是學生上下學必經之道，一經封閉，不但百姓出入均感不便，且阻礙兩地交流之便捷。

(三)為便利該地區住民、學子出入交通安全方便，甚且俾助農民耕作運送及促進地方之發展，建議縣府編列預算並早日開闢新道路以利便民。

辦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瑞慶 莊双喜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在第三漁港新生地規劃部分土地作為工業用地，俾利爾後市區內工廠設廠之用案。

理由：都市計劃法規定，市區內不得開設工廠，目前本縣工業用地規劃於西文里一帶，惟該區土地均屬私人土地，如現有工廠有意遷往，土地問題勢必難以解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瑞慶 莊双喜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優先編列湖西鄉龍門港第三期工程經費早日完成該港擴建工程案。

理由：(一)龍門港第一、二期工程業已完成，村民莫不感激萬分，惟由於停泊於該港之船隻日漸增加，尤以颶風前夕為甚，故宜早日擴建。

(二)龍門港距台灣本島距離甚近，若能通航，則對地方之繁榮助益甚大，而通航之先決條件則為完成該港第三期工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許麗音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早日在東嶼坪村西北側興建防波堤，以防海水侵蝕，便利居民通行維護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東嶼坪村百姓居家皆建於海邊山坡地，每遇颶風或西北季風吹襲時，海浪皆吹入屋內，學生及行人被迫由山上行走，危險至極。究其原因，實係腹地狹小，房屋瀕臨海濱不及三公尺之故，若興建防波堤，可增加腹地，海水不易倒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張啓明 楊國夫 宋世平

案由：建議縣政府於車船處中型公車中調撥二輛借與七美、望安二鄉公所改善該鄉民行案。

理由：望安、七美二鄉地理偏僻，前蒙省政府撥贈公車已

久，輜鳥器材補給不便，時以故障影響民衆需要，鄉民均盼政府能再予調撥車輛協助兩鄉民衆解決運輪問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瑞慶 許石柳 許素葉

案由：建議政府儘速拓寬白沙鄉講美村公廟南側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村公廟南側公路為公車通往白沙鄉各村及西嶼鄉必經之地，來往車輛頻繁，惟該路幅狹窄，經常發生車禍，亟待早日拓寬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協調公路局工務段派員勘查早日拓寬。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陳西南 鄭永發 許瑞慶

案由：請政府迅速疏濬後寮村西港，以利船隻出入，增加生產案。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理由：(一)後寮村西港碼頭修建後因未疏濬，漁船出入困難，影響日夜出海作業。

(二)每遇部隊實彈射擊，無法立刻起錨駛進港內(受潮水限制)漁船、人員安全堪慮。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歧頭村海堤(防波堤)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歧頭村北端海岸，數次受強烈颶風侵襲，土地日漸被海水侵蝕，若不儘快興建防波堤，則村民生命財產勢必遭受嚴重威脅，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府建議水利局儘速派員蒞澎勘查列入本年度整建計劃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素葉 涂順發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鋪設歧頭村往赤坎村之舊公路瀝青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歧頭村來往赤坎村之臨海公路，原為日據時代徵收土地所開闢，寬三公尺，長約二千公尺。

(二)該公路為村民日夜來往赤坎漁港區域工作之便捷安全要道。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一六

(三)該村屢向澎湖縣政府、白沙鄉公所等單位建議，

以基層建設方案經費鋪修，但未蒙採納。

(四)本公路如有存在價值，擬請鋪設，否則亦請廢路，將徵收土地歸還原地主。

辦法：請縣政府列入修建計劃儘速鋪設。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

陳西南 涂順發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在後寮西港碼頭設置航道標識燈，以策船隻夜間航行安全案。

理由：後寮村碼頭航道未疏濬，前後暗礁很多，目前無航道標識燈，對於夜間船隻航行有莫大危險。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儘速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

許麗音 鄭永發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早日整修小門村活動中心往鯨魚洞風景區道路以利事業發展案。

理由：現正值觀光旺季，慕名前往小門鯨魚洞觀光的旅客絡繹不絕，惟必經之道路，崎嶇難行，為促進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路面之整修刻不容緩。

辦法：請於七十三年度預算內優先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石柳

涂順發

案由：建議從速徹底整修馬公市西文里澎湖二村東側道路及兩旁水溝以利人車安全案。

理由：(一)馬公市西文里澎湖二村東側道路連貫中華路與西文往案山市區兩大幹道，鄰接馬公園中及中正公園區，人車來往頻繁，因年久失修道況原已不良，近年更因興建第三漁港日夜通行重型工程車輛，遭致嚴重毀損，造成民行極大不便。

(二)據西文里民大會反映：本段道路之整修，縣長於71.12.30訪問該里時面允「於春節前修復」，縣政府亦曾以72.3.8.七二澎湖建土字第〇六一九七號函告該里：「該段道路目前尚過第三漁港施工重型車輛通往頻繁，不宜徹底整修，將於日內先予推平暫維交通安全，俟施工車輛緩和時再徹底修復。」惟迄今僅將忠烈祠前一小段推平，澎湖二村東側道路並未見改善。

(三)近期(72.5.2)西文里民大會以第三漁港完工時日尚久，而民行困難不宜再予緩延不予解決，再次一致決議「請縣府從速整修澎湖二村東側道路及兩旁水溝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

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早日完成合橫國小東側門至后螺村

理由：現正值觀光旺季，慕名前往小門鯨魚洞觀光的旅客絡繹不絕，惟必經之道路，崎嶇難行，為促進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路面之整修刻不容緩。

辦法：請於七十三年度預算內優先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

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柏油路面以利學生通行案。

理由：(一)該路段每逢雨季即造成積水，水流甚急，如未能

加以改善，易造成學生上下學通行之危險。

(二)遇有貴賓車到學校沒有直通之道路。

(三)如能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可減少學生意外事件發

生，有利人車通行。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早日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

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早日完成竹灣漁港碼頭工程，以利漁船停泊安全

案。

理由：自有竹灣漁船至今已數十年從未整建過碼頭，而今

漁船日益增多現已不敷使用，為維護漁船安全，請

早日完成竹灣漁港整建工程。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

許石柳 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建議縣政府儘速將講美村段公路兩旁排水溝加蓋，

以維過往人車安全案。

理由：講美村內公路兩旁排水溝除一小段外尚未加蓋，夜

間人車經過時常發生意外，村內幼童亦曾多次跌傷

，村民迭有反映，應儘速加蓋，以維安全。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

許石柳 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建議縣政府儘早鋪設菓葉國小後側排水溝以利民行

案。

理由：菓葉國小後側往東經菓葉村第五、六鄰便道迄今尚

未興建排水溝，每遇雨季，污水四流，道路泥濘，

影響民行至鉅，亟須儘速改善，以利過往學童及民

眾通行。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建議縣政府將馬公市興港北街港埔用地變更為工廠

用地，以符實際，而利業者建廠，裨益漁業發展案

理由：興港北街係興建馬公第二漁港時填築而成之新生地

，縣政府當初以工廠用地出售，承購者也先後興建

製冰廠或魚類加工廠，嗣因擴大都市計劃，復將該

區劃為港埔用地，致使有意繼續建廠之業者，碍於

規定而不克如願，對於漁業發展不無影響。

辦法：請縣政府列入都市計劃檢討予以變更。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參、農業部門

廿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陳昭玲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續建風櫃北港漁港第四期工程以利該里漁船
進出港案。

理由：風櫃北港漁船屢蒙政府照顧，先後發包第一、二、
三期工程，里民莫不頌手稱慶，但該里漁船增加迅
速，所建工程已不敷使用，請縣府在第三期工程完
成後，繼續第四期工程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速整修七美鄉潭子港，以補助該鄉南滬漁港不敷
容納南淺漁場作業漁船停泊避風之缺失，藉以保障
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南淺漁場位於七美鄉之西南方，距七美鄉南滬
漁港僅四十小時航程，作業於該漁場之數百艘船隻
，均仰賴該漁港補給避風與停泊，由於該港最大容
量，僅能停泊廿噸級漁船數十艘而已，故目前之停
泊實已達飽和狀況，無法適應南淺漁場作業船隻之
需求，為照顧在南淺漁場作業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整修潭子港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鄭永發 陳昭玲

呂正黨

案由：請開闢東文里水源路通往明見寺之產業道路以利交
通案。

理由：東文里蔡姓祖墓（即水源路）通往明見寺之產業道
路，因近年來興建住宅屋不少，而該段道路荒廢已久
，崎嶇不平，雜草叢生，遇雨泥濘不堪，民衆出入
均極不便，且此段道路又係崇山貫穿石泉之捷徑，
曾經里民大會一再建議，望請政府重視採納鋪設水
泥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陳評論 鄭永發
呂正黨

案由：請縣政府裝設菜園里漁港碼頭照明設施以利人船交
通安全案。

理由：菜園里漁港碼頭雖已大致完成，惟碼頭照明設施至
今仍未裝設完成，致使夜間漁船出海諸多不便，建
議縣政府迅速改善裝設以利人船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許麗音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於將軍村南港交通船碼頭外兩側新建漁船碼頭
以利漁船停泊作業與地方需要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現有大小漁船四百餘艘，因將軍港港

區狹小、水深不足，平時即無法容納小型漁船靠泊，噸位較大漁船更被迫寄靠其他港口作業，影響入口嚴重外流及地方繁榮至鉅。政府雖然積極疏濬將軍港，惟即使清港完成，亦不足容納該村三分之一漁船，且現有碼頭係交通處屬轄交通船碼頭，設施建築均不符於漁船實際需要，故於將軍南港現有碼頭外側增建突堤碼頭實有必要。新增港區水深足夠不須疏濬即可供二〇〇噸級以上大型漁船停泊，更可利用新建碼頭北側填築新生地提供加油站、製冰廠等陸上設施使用，一舉數得，亟待積極規劃開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卅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黨

案由：建議公賣局比照遠洋漁船，准珊瑚漁船船員購買免稅菸酒，藉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目前本省珊瑚漁船作業地點遠至中途島附近海域，

一航次需時約在一八〇天之久，與遠洋漁船作業情況相同，船員所需菸酒，却按一般消費價格購買，未能比照遠洋漁船船員享有免稅優待，有欠公允，宜請公賣局一視同仁予以改進。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公賣局採行。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卅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許麗音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案由：請政府將外垵漁港現有海堤濬深為岸壁，以利增加

漁船停靠量，便利補給、裝卸，促進漁業發展案。

理由：外垵漁港有馬公漁港之前哨港之稱，近年利用該港停泊、補給之漁船驟增，由於港內停泊量有限，許多漁船常須毗連泊於港中，對於補給裝卸作業影響很大，為使該港發揮最大功能，增加岸邊漁船停泊量，將現有海堤加深為岸壁，確有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卅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早日完成橫礁碼頭暨海堤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隨著漁船之增多橫礁碼頭已不敷使用，船舶停泊困難，亟須早日完成二期工程以保障漁民財產。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卅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俞喜龍 許麗音 許瑞慶 張啓明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督導管理單位限期整理馬公第二漁港內廢船，以維航道暢通，避免妨礙漁船整補作業及魚

市場起卸魚貨案。

理由：馬公第二漁港內有多艘廢船、糾紛船及久未使用預備報廢漁船長久佔用漁船作業碼頭，妨礙漁船進出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七〇

整補及漁市場漁貨起卸。尤其漁鹽倉庫前面廢船擁塞情形，已使作業漁船無法靠岸添裝漁鹽，時常造成漁船擠撞，滋生糾紛，漁民至感不便，迭有反映。有關單位宜應儘速督導限期督導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督導管理單位限期整理改善。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肆、教育部門

卅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喜龍 呂正黨

案由：請層轉教育部，恢復本縣七美、望安應屆高中畢業生甄試保送師大、師院進修，俾利培育該鄉師資，以使教學正常發展案。

理由：昔日教育部實施之高中應屆畢業生甄試保送師大、師院進修，對培育鄉籍師資裨益良多，惟該辦法施行四、五年後，即遽然停止實施，使此計劃成效大打折扣，諸如七美國中教師編制達十八位，鄉籍師資却僅有三位，比例之低令人心酸。由於七美、望安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生活清苦，外鄉老師一有機曾即活動他調，反觀鄉籍教師秉承服務鄉梓，貢獻其所學不遺餘力，為順應實際需求，實有儘速恢復保送制度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卅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

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完成外垵國小飲水設施工程案。

理由：(一)外垵國小現有師生三五四人每月用水費僅四〇元，可見該校供水量嚴重缺乏。

(二)為完全解決飲水問題，唯有架設水管由鄉公所之水塔直通該校現有之水塔，所耗經費不多，但受益之大實難評估。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地政部門

卅七、種類：地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

蔡豐盛 許石柳
涂順發

案由：建議開放紅木埕、文澳地區禁建限制，將已不適於農作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實際並利地方發展案

理由：紅木埕及文澳地區人口驟集，發展迅速，已無田地耕作事實，惟受土地使用區分限制，部份地段仍區劃為農業用地，禁止民衆興建住宅，造成連建充斥，公共設施無法建設，影響地方發展及繁榮至鉅，亟須儘速變更都市計劃，將該二地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地方實際需要。

辦法：同案由。請縣府轉內政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兵役部門

卅八、種類：兵役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宋世平

案由：請層轉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立澎湖榮民

之家或分家，安養澎湖地區孤老榮民案。

理由：澎湖地區內隨同政府自大陸遷台及隨軍駐防澎湖而定居於此之退役役榮民很多，渠等前半輩子為國効命，後半生選擇澎湖作為第二故鄉，實是澎湖縣之光榮。目前政府雖然在澎湖設有退役役官兵聯絡中心，但由於編制人員有限，無法適合分散各地眾多榮民需求，而仁愛之家又因語言隔閡，生活習慣差異，不願進住，部份雖經輔導至台灣各地榮家安養，亦因懷念澎湖故舊，報到不久即又回澎，為妥善照顧榮民之晚年，在澎湖設立榮民之家或分家，實刻不容緩。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案、警政部門

卅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陳西南 涂順發

案由：請政府儘速在白沙鄉赤坎村車站設立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案。

理由：該站為白沙鄉中心站，行人及車輛川流不休，遇到上下班以及中小學生放學回家時，交通秩序紛亂，經常發生意外事故。

辦法：請政府儘速派員勘查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捌、衛生部門

四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於七美鄉東湖與中和村交界處，興建公共廁所乙座，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七美為本縣觀光據點之一，前來遊覽之觀光客與日俱增，上述地點為一寬濶之廣場，屢為觀光客停留歇息之處，由於迄無公廁之設施，觀光客迫於現狀，就地方便，不雅之情屢見不鮮，為順應實際需要，興建公廁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保卿等一〇八人 中央里辦公處

案由：建議政府准中央里以個案處理，放寬該區建築法

限制，以利居民修建房屋，而維市容觀瞻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二、請願人：陳水決 湖西鄉湖西村六十六號

案由：請縣政府派員重新估價拓寬道路拆除地上物補償費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從寬處理。

三、請願人：蔡金鍊

案由：請政府改善中華路口順風汽水廠附近交通以策安全案。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儘速改善。

王再興

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三二四號

丁開彰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一〇五號

案由：請派員調查興建鎮海漁港碼頭有無弊端情事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五、請願人：蒙太奇影業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475號2樓

案由：本公司借用西嶼古堡拍攝影片絕無破壞古堡情事

，請查明實情，以澄清不實誤傳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胡松榮

陳昭玲

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本縣文化中心新建體育館竣工後尚未驗收屋頂即產

生龜裂現象，請縣府迅速要求建築師及承包商速謀

有效措施補救，並具結保證工程品質與結構體之安

全案。

理由：本縣文化中心新建體育館竣工後尚未驗收屋頂即產

生龜裂現象，為確保該館結構體之安全與工程之完

整，實有迅速要求建築師與承包商謀求有效措施補

救，並具結保證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胡松榮

宋世平

許麗音

楊國夫

案由：請縣政府將通梁漁港第二期工程列入七十四年度預

算繼續施工，以利漁民使用案。

理由：通梁漁港第一期工程自六十二年興建至今已逾十年

，由於十年來漁船增加多達一百八十餘艘，現有漁

港已不敷容納，亟待繼續施工擴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涂順發

許石柳

張啓明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勿輕易取銷農漁民整建住宅補助款，以利

農漁民改善居住環境案。

理由：現行農漁民整建住宅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整建之農

漁民每戶發給新台幣肆萬元補助款，裨益農漁民匪

淺，惟近聞政府擬議取銷該項補助，倘傳聞屬實，

遽予取銷，實有違照顧農漁民生活之宗旨，宜請政

府慎重考慮。

辦法：請層轉上級政府考慮。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涂順發

許石柳

張啓明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政府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專家前來檢

驗本縣新建體育館屋頂龜裂情形與結構體安全問題

，以策公共安全案。

理由：本縣文化中心新建體育館，竣工後尚未驗收屋頂即

已產生嚴重龜裂現象，引起大眾關切，議論紛紛，

宜請國內土木工程專家前來重新檢驗該館結構體是

否安全，以免發生意外，並釋群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涂順發 許石柳
張啓明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將義警、義消人員納入軍公教人員福利品

供應對象，以資激勵案。

理由：義警、義消人員為無給職，平素任勞任怨配合警方

維護社會治安，貢獻良多，宜請政府將其納入軍公

教人員福利品供應對象，以減輕生活負擔，激勵士

氣。

辦法：請層轉中央採納。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許石柳 胡松榮
陳昭玲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撥款補助湖西鄉公所整頓林投公園

內攤販，以維觀瞻，而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林投公園為本縣主要觀光據點之一，經政府數度

整頓後稍具規模，惟美中不足者，公園內攤販林

立，凌亂不堪，亟待遷移整頓。

(二)該公園目前由湖西鄉公所管理，由於鄉公所財政拮据，缺乏所需財源，宜請縣政府撥款補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張啓明 楊國夫
胡松榮 呂正黨

案由：建議縣政府於望安鄉天台上「仙脚印」上，以及四

週適當地點興建數座涼亭，藉以保護觀光資源，促

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望安鄉天台山「仙脚印」為本縣著名名勝，慕名前

來參觀遊客日漸增加，由於該景觀係暴露於野外，

若不加以適當保護，經年累月風化恐有消失之虞，

興建涼亭，既可保護景觀，復可供遊客休憩之用，

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鄭永發 胡松榮
張啓明 莊双喜

案由：建議縣政府撥款補助將軍村修建村內排水溝，以改

善居住環境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村內排水溝早於六十四年興建，距今

已八年之久，損壞情形十分嚴重，污水阻塞不通，

影響公共衛生至鉅，亟待早日改善。

辦法：同案由。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八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六日	九月五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三日	月	
						日	議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星期	
						期	間
會第四次議	會第三次議	會第二次議	會第一次議	停	議	九時	上
閉審 時查 動議 會議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員		
					報		
					到	十二時	午
	停	停	停			二時卅分	下
	會	會	會	會		五時	午

第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五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俞喜龍	胡松榮	陳昭玲

3	2	1
楊國夫	涂順發	許麗音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瑞慶	黃建築	陳評論	莊双喜

10	9	8	7
許素葉	蔡豐盛	呂正黨	張啓明

記
者
席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張滿淑	許石柳	宋世平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議	
			上	下
九月三日	六	九時	議	十二時
九月四日	日	停	報	二時卅分
九月五日	一	會第一次	開	會第二次
九月六日	二	會第三次	審查議案	會第四次
九月七日	三	會第五次	審查議案	會第六次
九月八日	四	會第七次	審查議案	會第七次

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許瑞慶 楊國夫 莊双喜 胡松榮

黃建榮 許石柳 呂正黨 宋世平 蔡豐盛 陳評論

許素榮 涂順發 許麗音 陳昭玲 張啓明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甲、報告事項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澎湖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實施要點草案。

二、審議預撥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等十七筆經費共計七八、四二〇、三六四元案。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呂正黨 涂順發 許瑞慶 宋世平

楊國夫 張啓明 俞喜龍 陳昭玲 陳評論 黃建榮

許麗音 許素榮 許石柳 胡松榮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整編馬公市中央、啓明、長安、光明、光榮等五里門牌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澎湖縣塑膠管筏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審議預撥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等十七筆經費共計七八、四二〇、三六四元案。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莊双喜 張啓明 張滿淑 俞喜龍

蔡豐盛 陳評論 許石柳 涂順發 楊國夫 胡松榮

陳昭玲 許麗音 呂正黨 黃建榮 許素葉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榮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預撥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等十七筆經費共計七八、四二〇、三六四元。

二、本縣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五、六五〇萬元。

保留一件

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石柳 許瑞慶 楊國夫 呂正黨 張滿淑

涂順發 張啓明 許麗音 莊双喜 俞喜龍 許素葉

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二件

閉會：上午十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五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預撥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等十七筆經費共計七八、四二〇、三六四元，請審議案。

決議：(一)除文化中心增僱短工人事費外，其餘同意預撥。

(二)文化中心擬增僱短工六人，應暫緩僱用，視編制員額運用情形再議。

三、澎湖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實施要點請審議案。

決議：(一)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投資人資格：凡在國內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均可參加。」

(二)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四、澎湖縣塑膠管筏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

五、整編馬公市中央、啓明、長安、光明、光榮第五里門牌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素葉 許石柳 許瑞慶

案由：請速予疏濬赤崁漁港北面航道，以利漁船航行促進漁業案。

理由：赤崁漁港為白沙鄉中心漁港，為全鄉漁船、交通船

油料、水、水補給及停泊之用，每日船隻進出約千餘艘次，惟漁港北面航道深度不足，須滿潮方能航行，極為不便，且該地區漁業均改為單拖作業，船隻碼力增大，吃水量加深影響出海作業至鉅。

辦法：請速予勘查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瑞慶 許石柳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水利局速在講美村北面興建防波堤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講美村北面未興建防坡堤，每逢大潮，所有防風林、田地、墓地均被海水侵襲，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屢遭威脅，亟待設法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速予派員勘查函請水利局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呂正堂 張啓明

案由：請將北辰市場內二樓店舖部份鐵捲門（即樹脂捲門）變更設計為不銹鋼捲門案。

理由：北辰市場二樓店舖原設計為樹脂鋼板鐵捲門，（內部為鋼板製成外為樹脂鋪面），澎湖地區環境特殊，空氣充滿鹽份，且市場內水份多容易腐蝕，經過一段時間會全部損壞，多數市場攤販要求改為不銹鋼捲門方為理想。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楊國夫 莊双喜
張啓明 俞喜龍

案由：澎湖今年漁業不景氣，夏季漁汛鯉魚、小管歉收，漁民生活深受影響，建議政府比照天然災害救濟辦法予以救濟，並特准延緩攤還各項漁業貸款一年，以紓解漁民困難案。

理由：今年氣候特別炎熱，漁況異於往常，夏季漁業將結束，惟小管、鯉魚等主要漁獲量僅及往年三分之一，漁用油價及其他漁撈成本則仍舊高居不下，漁民入不敷出，嚴重影響生計，亟需政府設法救濟紓解困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類別：建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莊双喜 鄭永發
張啓明 張滿淑

案由：請公車處每天增開一班外坵——馬公之末班車以利民行案。

理由：目前外坵——馬公之末班車為十八時卅分開車，這段時間民衆尚在工作，無法適應大眾需要，宜再增加一班。

辦法：請公車處於每天晚間九時十分增開一班。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滿淑 附議人：

呂正黨 許瑞慶
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本縣今年夏季漁業歉收，請政府比照農業水旱災救濟辦法減免稅捐，或酌予補貼漁用油價，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澎湖今年夏季漁業反常，漁獲量銳減，為二十年來所罕見，加之漁用油價等漁撈成本高居不下，造成嚴重入不敷出情況，漁民叫苦連天，識者以為農業因水旱災等影響而歉收時，政府莫不及時減免田賦，以示體恤，漁業因受氣候反常影響而歉收，理應同樣予以減稅救濟方為公允。

辦法：請轉請台灣省政府採納予以減免稅捐，或酌予補貼漁用油價。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莊双喜 呂正黨
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政府補助六十萬元供菜園里興建活動中心乙幢，以利民衆活動案。

理由：馬公市菜園里由於缺乏活動中心，現今以該里之黃

氏祠廟作為臨時之集合場所，致里民活動集會深感不便，因此急需建設活動中心，作為集會場所，目

前該里及馬公市公所已籌足配合款四十六萬元，尚不足工程款六十萬元，亟待縣政府撥款補助，早日

興建。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如數予以補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呂正黨 張滿淑
張啓明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深入了解烏嶼漁港清港工程施工情形，倘有不法情事，應予追究責任案。

理由：據民衆反應，烏嶼漁港清港工程，並未依合約徹底施工，且驗收工作也有草率馬虎之嫌，惟恐將來無

法充分發揮漁港功能，宜予深入了解，果有未照合約施工情形，應予追究責任。

辦法：請縣政府確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許瑞慶 呂正黨
楊國夫 許石柳

案由：建議大會成立專案小組，會同縣府勘驗本縣各項體

育設施，以維工程品質，而利體育活動案。

理由：本縣近年來投資於體育設施之經費相當龐大，而各項設備亦將陸續完成，惟縣民對於工程品質迭有反映，宜由本會組織專案小組，會同縣府有關單位勘查深入了解。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邀專案小組會同勘驗。

決議：通過，公推鄭副議長永發、許議員瑞慶、楊議員國夫、許議員石柳、陳議員評論為小組成員，由鄭副議長永發擔任召集人。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呂正黨 楊國夫
俞喜龍 莊双喜

案由：請儘速規劃七美淺海養殖區，藉以彌補日益衰竭的近海漁業，以維漁民生計案。

理由：近年來漁況異於往年，近海漁業低迷不振，油價居高不下，漁民入不敷出，生活苦不堪言。七美沿岸海灣曲折，水質毫無污染之顧慮，為發展淺海養殖之理想場所，具有「前瞻性」之漁民，已着手計劃投資，鑑於西嶼養殖糾紛迭起，妨礙地方團結與發展。為未雨綢繆，宜儘速規劃「淺海養殖區」，裨益漁民投資生產，而利彌補生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呂正黨 楊國夫 許石柳 俞喜龍

案由：建議政府仍准本縣離島漁船自台灣本島回航返籍時得順便載運自(公)用物資，以紓解民困案。

理由：政府體卹本縣離島交通困難，為便民利民起見，訂有「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實施有年，咸感德政，惟主管航政單位，自今年四月份起，遽下禁令不再准許本縣離島漁船載運貨物，造成望安、七

美鄉等地區民衆生活上極大困擾，宜請政府一本照顧偏遠地區民衆生活之德意，恢復原有辦法，准許漁船載運自用貨物，以利民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莊双喜 張啓明 陳昭玲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補助花嶼社區汰舊更新，購置大型發電機，並改善輸電線路，以利供電而維安全案。

理由：(一)花嶼社區在政府資助建設之下，水電俱全，生活水準日見提高，用電量亦隨之驟增，原有發電機已不堪負荷，且現有小型發電機已相當陳舊，維護不易，時生故障，停電頻繁，民衆怨聲載道，汰舊換新實刻不容緩。

(二)花嶼村內輸電線路部份電線過鬆，一遇強風，電

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線即搖擺碰擊發出火花，安全堪虞，亟待設法改善。

辦法：(一)請縣政府採納補助。

(二)請建議電力公司改善。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許石柳 陳昭玲 張滿淑 楊國夫

案由：建議公車處西嶼及白沙線下行早班班車，途經中屯村時，能駛入村內以利村民搭乘案。

理由：目前西嶼及白沙線下行早班車均未駛經中屯村內，由於中屯村候車站設於村莊之外，民衆上下車尚須徒步一、二百公尺距離，老弱婦孺多感不便，尤以天候惡劣時為甚，現逢新車三十四輛加入營運，班線全面檢討之際，實應優先列入改善，以利民生。

辦法：請公車處採納。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楊國夫 張啓明 涂順發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儘速清除馬公第二漁港內廢船及久未使用擬報廢漁船，以利漁船停泊及卸貨案。

理由：馬公第二漁港內停泊有多艘廢船，及預備報廢漁船，長久佔用作業碼頭，妨礙漁船整補魚貨起卸至鉅，雖經本會多次反映，但整理並不徹底，為便利漁船作業，有關單位宜儘速督導改善。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縣府督導管理單位限期整理改善。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俞喜龍 陳昭玲
張滿淑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各國小加強辦理營養午餐，以促進學童健康案。

理由：近年來物價指數仍有上昇趨勢，各國小辦理營養午餐，以有限經費實難兼顧「質量」並重之原則，且支付炊事備人的費用亦發生困難，為使學校營養午餐之業務紮實順利推展，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實有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